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修訂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泛海控股、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簽立包銷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之預期日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儘管有第二份補充協議，包銷協議之全部條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如下修訂：

事件

二零一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四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九日(星期一)至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

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事件

二零一八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且或會作進一步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